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金奇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
電子信箱：jinch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87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擬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先修碩士「學分」，得否不受不超過法定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名額之限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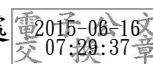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04年5月26日利小人字第104000143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規範在職進修「學位」，倘屬「學分班」性質，相關核准程序請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辦理，進修名額不受法定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之限制。
- 三、又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：「修業期限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週酌予公假一日（或兩個半日）..，請公假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修業年限，進修學士、碩士者，修業年限為二年，博士者，修業年限為三年。」，據上，如教師進修某校之學位先修學分班，後經同校錄取並採計該段先修期間學分作為折抵畢業學分範圍，且該先修期間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，因同屬為取得學位之修業期間，修業年限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（例：A師103學年第2學期以部



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B校碩士先修學分班，104學年第1學期  
經錄取B校碩士班且折抵該段先修之學分數作為畢業學分  
，修業年限應合併計算以2年為限，故A師得再申請以部分  
辦公時間公假進修至105學年第1學期止)。

正本：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不含利澤國小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